

## 协议书

协议甲方: 张展鸿;协议乙方: 亚太留学移民中心/林伟景。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就 乙方代理甲方申请澳大利独立技术移民 (subclass 189) 签证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述澳大利独立技术移民(subclass 189) 签证申请等事宜。乙方须在办理过程中指导甲方准备签证申请材料,并在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基础上为签证申请准备相关材料和法律文件,负责将申请材料递交移民部门,并在整个签证过程中与移民局保持联系,直至获得签证。
- 2.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费用 4500 澳元,包括签证申请代理费 3800 澳元和意向申请书服务费 700 澳元。申请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费用如签证申请费,体检费,英语考试费、翻译费,公证费、等均为甲方须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如果甲方未能获得签证,在收到拒绝通知书 30 日内,乙方将根据不同申请阶段和未能获得签证的原因统筹考虑,退还除工本费以外的签证申请代理费。
- 4.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其他理由致使甲方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单方撤销申请,乙方将根据申请的不同阶段,酌情考虑是否退还部分已交付的代理费。
- 5.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在签证办理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
- 6.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Tel: 61 3 90088596. Mobile: 61 432712060. Intl Free Call: 95040306066. 86 13400659056. Email: wjlin@tpq.com.au